#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4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9-14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1根据市、区司法局的关于扎实开展人民调解百日会战的要求和部署，\*\*司法所积极组织开展了百日会战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在活动期间共排查了各类矛盾纠纷6起，成功化解6起，未发生一起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和上访事件，确保...*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1**

根据市、区司法局的关于扎实开展人民调解百日会战的要求和部署，\*\*司法所积极组织开展了百日会战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在活动期间共排查了各类矛盾纠纷6起，成功化解6起，未发生一起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和上访事件，确保辖区内的社会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街道领导高度重视

自人民调解百日会

战工作开展以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街道主要领导在听取司法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工作情况汇报后，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一是要求政法、综治、司法行政部门通力协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积极投入到“百日会战”活动中。二是在信访、政法专项工作会议上，要求街道信访、综治及有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与司法所、社区两级调委会密切配合，把人民调解百日会战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任务来抓。三克服经费困难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工作专项支出；四是要加大对《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宣传力度，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五是把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各单位年度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百日会战”工作开展较好的集体、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二、司法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工作

（一）司法所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

（二）司法所加强对社区调委会业务的督导

自3月份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工作开展以来，司法所加强了对辖区内各调委会的业务指导，要求各调委会每周到司法所汇报本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并上报书面摸排表格，施行“零报告”制度。

（三）理顺民间纠纷与信访隐患的关系

司法所对于一些不属于《安徽省人民调解条例》第三条所规定的矛盾纠纷类别，及时告知当事人责任部门或者纠纷解决途径，并且及时通知有关责任部门及区\_、维稳办，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矛盾纠纷不推诿、不扯皮，主动向有关部门转告，并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努力杜绝生硬的推脱导致当事人情绪激动矛盾激化。

（四）将人民调解工作与其他工作结合

司法所将百日会战工作与街道近期中心工作相衔接，以百日会战促进街道近期其他项工作，充分挖掘“人民调解百日会战”工作的价值，更好的为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忧。在会战期间，司法所积极配合街道调处在实施排水工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从而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与民警下社区工作结合。司法所和辖区民警通过开展民警访万家活动，对辖区内开展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的排查，对在摸排的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双方及时通报使辖区内的各类纠纷隐患得到及时化解。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2**

人民调解工作要维护社会稳定，必须掌握主动，重点在预防：一是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经常深入到居民群众中了解居情民意；二是治保员和人民调节员既是工作人员又是矛盾纠纷信息员，利用他们入户走访的时间对本村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通过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我们掌握了调处矛盾纠纷的主动权，提高了矛盾纠纷调处的成功率。对已处理的纠纷，建立回访制度等防范措施，把排查、调解、处理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地消除陈家湾社区不安定隐患，规范了调解程序，使调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在调解矛盾纠纷中，我们做到情、理、法结合，动之以情，明之以理，晓之以法，严格遵守调解程序，注意选择调解方式。在查明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程序，帮助当事人达成，对于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也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一、调解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强化人民调解会的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会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基层人民调解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一年来，我们制定了基层人民调解会工作考核方案。该方案对调解会的建设、调解的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安置帮教的工作、依法治理工作等方面的\'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具体表现如下：

1、人民调解工作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处理不及时，容易导致矛盾激化，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因此，我们选择有诚心、热心、耐心的人作为调委会成员，能够及时主动介入矛盾，及时依法调处，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完善调解组织功能，强化调解职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纠纷和矛盾中所起的作用，并结合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例，以及借鉴其他社区调委会的先进经验，交流学习，分析疑难案例，提高调解水平。

3、开展基层法律服务，面向群众，提供各种法律咨询，向村民开展一些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活动。

二、及时向政府报告重大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自成简快速通道项目在我居动工以来，就给本居人民群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房屋因施工放炮产生裂缝问题，同时也给我社区居民带来不稳定心理影响，我社区及时的向政府报告此重大矛盾纠纷。

三、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社区目前没有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1人，我们始终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这一工作方针作为安置帮教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安置帮教工作新路子，建立帮教小组，责任到人，做到出来一个教育一个，减少重新犯罪，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措施如下：

1、为了使帮教工作切实有效，我们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登记注册，办理有关帮教手续以便于我们进行帮教跟踪服务。

2、经常主动帮教人员谈心，具体由人民调解员和帮教人员进行面对面对话，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其生活困难的地方进行帮教，做到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事感人，想方设法帮助帮教人员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难题。

20xx年陈家湾社区调解工作抓得紧，信息畅通，宣传工作到位，使很多矛盾纠纷都被清除在萌芽之中，实现了调解无空白、隐患无死角，为给陈家湾社区居民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揩的新型文明陈家湾社区而努力奋斗。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3**

自任人民调解员一职以来，始终坚持认认真真学习，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人。在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支持、帮助下，我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依法行政，无私奉献，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人的工作总结回顾如下:

一、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素质

我一直将理论学习作为自身的重要任务，自觉做到勤学多想。半年来，认真学习了《劳动法》、《民法通则》等法律知识。为了更好地向党组织靠拢，在工作和事业面前，我始终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不断地完善自己，使自己真正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和牢固的群众观，为司法调解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尽职尽责。

二、注重求真务实，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

经过不断学习、积累，我已具备了比较丰富的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能够从容地处理日常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在综合分析能力、协调办事能力和文字言语表达能力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保证了人民调解岗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日常的工作过程中没出现过错。在基层工作期间，我做到思想领先，讲到做到，处理突发案件迅速，及时掌握群众第一手资料，善于发现问题，及时杜绝安全隐患，并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中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发挥调解组织应有作用

要完成新农村建设的指标，没有一个安宁稳定的环境是难以实现的。村民日常事务繁杂，难免因这样和那样的问题而发生一些矛盾和纠纷。有了纠纷如不及时调处，及时制止事态的发展，不仅影响当事人的思想情绪，还会涉及到家庭成员、亲友、左邻右舍，甚至会引起纠纷激化，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村庄的和谐稳定。作为村调委会，是村民事纠纷调解的职能部门。调委会必须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中心，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为群众分忧解难。调委会要求全体调解人员，一但发生纠纷，要及时解入，及时调解，果断地做细致的思想工作，转化矛盾，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领导重视，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为了使调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我们根据《人民调解工作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调委会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以及学习、会议制度。

多年来，我村调委会在镇党委、政府和村支部村委会的领导下，在广大调解人员的努力下，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我们要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勇于开拓，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我村的全面稳定，发挥出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即墨区调解工作总结4**

（一）强化行政调解工作领导。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古湾乡始终将行政调解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对上级有关行政调解工作的会议或文件精神都及时组织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对重要行政调解问题都及时作出批示和部署，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指定专人进行办理，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在全乡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全局行政调解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具体抓落实；其他领导要落实“一岗双责”，并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负责抓好分管工作内的调解工作，做到责任明确。

三是及时有效应对。对上级部门批转的重要信访问题，各责任人都能及时主动掌握情况并调解，一时难以解决的报主要领导并召开工作会议提出具体的研究处理意见，使得不少的疑难复杂问题得以及时有效妥善解决。

（二）夯实行政调解工作基础。设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场所，并配备了专职或兼职行政调解员，方便及时接收群众诉求。同时在乡政府大楼张贴了岗位信息牌，实现了群众的诉求直接交由有关领导和负责人办理。

（三）落实行政调解包案责任。在全乡建立行政调解包案责任制，由乡长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包案，各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和相互配合。具体操作是：由乡党政办对局行政调解案子及时予以登记、梳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提出拟办意见，呈分管领导审查和主要领导批示后，再转交有关分管领导包案办理。由包案领导去落实“五包”责任制，即包掌握情况、包思想转化、包解决化解、包停访息诉、包教育稳控，不能再转包、分包或由他人代替。同时，每个调解案子要落实“四个一”要求，即每个积案有一名包案领导、有一个工作班子、有一套化解方案、有一套稳控措施。在具体落实包案工作中，古湾乡还实行催办督办和调度制度，如：对于部分重要调解问题，要求承办人员及时报告办理情况，尚在办理中的要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已办结的要争取停访息诉；而对于重大调解案件，则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会议进行调度。

（四）营造行政调解宣传氛围。古湾乡通过贴标语、下村宣讲等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自觉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